附件2

昆山市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考评表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自评 | 终评 |
| --- | --- | --- | --- | --- |
| 组  织  领 导  （20分） | （1-1）学校有明确的科学教育目标和发展规划，学校领导对于科学教育的理解符合国家对创新人才培养和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的要求，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有开展科学教育工作的内容（5分）。 | 5 |  |  |
| （1-2）本校教师需曾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过有关科学教育方面的论文1-2篇（1分）。定期交流科学教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新思路（2分）。学校近五年内有科学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2分）。 | 5 |  |  |
| （1-3）学校建立了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培训、考核制度（5分）。建立对取得成果的教师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激励机制（3分）。对获奖学生有激励的政策（2分）。 | 10 |  |  |
| 科  学  教  育  （50分） | （2-1）学校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上足规定的科学类课程。科学课程的制定，能根据本学段学生的心理和年龄特点，突出科学体验、科学探究，体现STEM教育理念(5分）。近五年有科学教育相关的校本教材，合理把STEM教学策略运用到课堂教学与课外科技实践活动中并有一定的成果交流（5分）。 | 10 |  |  |
| （2-2）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研究性学习等科技教育课程、活动特色显著，并在各类媒体上报道、推荐和交流（8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开设3D打印、机器人、创客教育、信息编程等各具特色的科技课程。（8分）。 | 16 |  |  |
| （2-3）每年组织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创新大赛、科技节等活动（6分）。承办、参与县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或培训（2分）。带动周边学校、街道社区、村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2分）。能与科学教育薄弱和欠发达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2分）。 | 12 |  |  |
| （2-4）近五年来在科技活动、竞赛项目获得省市一等奖、二等奖项或“市长杯”奖（4分）。全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的总参与率达90%以上，每年有2件及以上的教师、学生科技创新作品或创意设计取得专利证书（2分）。 | 6 |  |  |
| （2-5）科技教师、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校内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3分）。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或昆山志愿服务平台注册科技志愿服务团队（3分）。 | 6 |  |  |
| 师  资  队  伍  （15分） | （3-1）要求学校必须有2名及以上专职科学教师（2分） | 2 |  |  |
| （3-2）每年组织科技教师、科技活动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竞赛项目和科学教育培训（4分）。专职科学教师每年参加教育部门或科协组织的科学教育培训不少于40课时（4分）。 | 8 |  |  |
| （3-3）有一支由双创人才、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等组成的热心青少年科学教育兼职（或校外）辅导员队伍，定期开展各类活动，有一定成效。（5分） | 5 |  |  |
| 设  施  建  设  （15分） | （4-1）保证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视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学校有网络、无线宽带、科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配备（2分）。保证每学年必要的科学教育活动经费不低于2万元（5分），建有各具特色的“市级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基地” “创客工作室”或“STEM教育实验室”等（3分）。 | 10 |  |  |
| （4-2）与当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地、科技场馆等建立联系，定期开展“专家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学生进科研院所”“实训基地开放日”等校外科普活动（5分）。 | 5 |  |  |
| 总 分 | | 100 |  |  |